

訴願人因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28日中市選一字第1073150220號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107年8月31日至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選舉候選人，以臺中市和平區係由山地鄉改制之直轄市之區，又訴願人依其戶籍謄本分別，並未記載「山地原住民」身分，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市選委會）於107年9月20日第81次委員會議審定，以訴願人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不得登記為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選舉候選人，並以臺中市選委會107年9月28日中市選一字第1073150220號函（即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函知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經該公所以107年10月4日和平區民字第10700201242號函轉知訴願人。
- 二、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以其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剝奪其參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之權利，有不合理之種族歧視與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有違憲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等云，提起訴願。
- 三、臺中市選委會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非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山地鄉鄉長及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及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及同法第58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等規定，訴願人不得登記為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從而，區長選舉候選人之資格，應由主管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山地鄉鄉長及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公所。」本此，原住民區長候選人資格，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 三、查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經臺中市選委會公告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又臺中市和平區改制前為臺中縣和平鄉，係屬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所核定之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亦即，臺中市和平區係屬行政院核定之山地鄉改制的直轄市之區，且為臺中市選委會 107 年 8 月 16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73150155 號公告之選舉區。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登記為和平區區長選舉候選人時，自應具備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事由。訴願人參選登記時，依其戶籍謄本之記載，並不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按前開公職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以山地原住民為限，臺中市和平區屬山地鄉所改制之直轄市之區，該區第 2 屆區長選舉，為原住民區長之選舉，其候選人以山地原住民為限；是以，訴願人依其戶籍謄本登記資料，既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自不得登記為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候選人。臺中市選委會否准其登記為候選人之申請，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